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葡委办发〔2018〕38号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管委会办公室2018年群众评议

机关作风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管委会办公室各处：

现将《管委会办公室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

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 
 2018 年8月17日会办公室估计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管委会办公室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

作风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机关作风转变，切实解决机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深化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意见》《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现就开展管委会办公室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评议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面向基层。**根据管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和服务范围，面向基层组织、干部职工和群众征求意见，以下评上，以下促上。

**（二）坚持面向服务对象。**邀请酒庄等直接服务对象和有关干部职工参加评议。

**（三）坚持客观全面。**既面向有直接业务关联的工作对象、服务对象进行评议，又坚持面向广大群众进行抽样评议，把满意度量化测评与社会抽样评议结合起来，客观公正地反映机关作风建设情况。

二、评议主体

**（一）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。**主要指与单位有业务关联的基层单位、基层组织、干部职工、市场主体、人民群众；承担驻村扶贫任务及“下基层”的各级干部职工。

**（二）对口业务部门与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。**主要指有业务关联的自治区级和市、县（区）直属部门业务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；市、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对口业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；自治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。

**（三）党政领导干部。**主要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。

评议主体由宁夏调查总队按照三类评议主体范围确定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评议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机关“四风”问题及新表现整治情况；机关“三不为”问题整治情况；机关干部服务态度及精神面貌情况。

四、评议方法及责任分工

综合运用第三方测评、 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评议、网络及跟踪评议三种方式进行，每种评议方法独立进行，按百分制测评赋分。

**（一）第三方测评。**由宁夏调查总队负总责，时间为2018年6月—12月。由管委会办公室党组成员带队，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，分3个组深入各地级市及县区进行实地调研，与地方党委、政府和葡萄产业主管部门及酒庄等相关服务对象座谈，倾听基层呼声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基层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责任领导：曹凯龙 徐 军 宋育阳

责任单位：综合处 规划建设处 产业发展处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底前

**（二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评议。**评议主体为自治区第十二届党代表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（以上均不含省级干部）。评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，以问卷形式进行作风评议。主动向自治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报告工作，每半年向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葡萄产业工作过开展情况，听取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对葡萄产业工作的意见建议。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召开座谈会，专题汇报2018年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，收集反馈意见，争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支持。

责任领导：宋育阳

责任单位：综合处

配合单位：规划建设处 产业发展处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上旬前

**（三）网络及跟踪评议。**

**1.网络评议。**网络评议主要对作风情况进行满意度和社会形象调查，登陆宁夏机关党建或关注宁夏机关党建微平台参与网络评议。对群众咨询或意见建议，在工委作风督导室转办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对有联系方式的当事人完成回复。对群众投诉或反映的问题，匿名举报的应在作风督导室转办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作风督导室书面说明情况（需加盖公章），实名举报的应在作风督导室转办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进行联系，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，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工委作风督导室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**2.跟踪评议。**评议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，评议赋分单位为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党委巡视办。

倡导单位干部职工对全区群众评议机关作风进行评议。通过相关媒体、单位网站、新商务周刊、一楼电子显示屏进行广泛宣传，倡导群众积极参加评议活动。积极配合媒体落实各类采访安排，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及时答复或解决。

责任领导：曹凯龙

责任单位：综合处

配合单位：规划建设处 产业发展处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上旬前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切实加强对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，成立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领导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曹凯龙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

副组长：徐 军 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

宋育阳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助理

成　员：赵世华 产业发展处处长

　　　　 李 毅 规划建设处处长

 　　　　 文学慧 综合处处长

综合处负责做好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督导工作，与区直机关工委、机关评议督察组联络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推进评议活动的落实。机关党委负责做好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督导，对工作不重视、作风整改不主动、活动开展推进慢的相关责任人，及时跟踪检查。各牵头和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，主动作为，形成合力，切实推动评议工作取得成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问题整改。**各处要围绕各自职责，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整改，下大力解决葡萄产业行业群众关心、酒庄（企业）普遍关注的品牌提升、市场营销、融资贷款等热点难点问题，着力解决机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促使干部作风转变提升。加强与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区直机关工委和有关新闻媒体的对接，研究评议标准及减分项目、原因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确保不扣分、不失分。

**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加强与各有关媒体的沟通，以自治区60大庆为契机，大力宣传葡萄产业取得的成绩，让社会各界了解产业发展成果。通过信平台、网站、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对机关评议活动内容、程序、方法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营造氛围，扩大知晓率，让更多的人参与评议活动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查问责。**开展不定期检查，对机关“四风”和“三不为”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，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，进一步培养良好作风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公室

|  |
| --- |
|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8月17日印发 |